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

第五十五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

出席者

主席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委員

陳嘉俊先生

趙麗霞教授, JP

周國強先生

朱利民教授

許美嫦女士, JP

林中麟先生, GBS, JP

李仲明先生

李誠寬博士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吳祖南博士, BBS, JP

蘇嘉雯女士

王麗賢女士

梁肇輝博士, JP

李文恩女士

林惠霞女士, JP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沈振雄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黎存志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張家盛先生	署理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林峯毅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民政事務總署人員

何黃雅喬女士	總行政主任(2)1
--------	-----------

海事處人員

卓訓璘先生	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
-------	------------

規劃署人員

王愛儀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界區總部 1
-------	-----------------

水務署人員

楊德海先生	高級工程師／策劃 2
-------	------------

因事缺席者

蔣素珊女士	
侯智恒博士	
何俊賢議員	
關秀芸女士	
羅寶文女士	
鄧達智先生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黎志東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 主席致開會辭

58/14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海事處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卓訓璘先生及水務署高級工程師／策劃 2 楊德海先生。他亦告知委員，在黃志光先生，JP 進行職務訪問期間，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梁肇輝博士，JP 兼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職務。

59/14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 議程項目

### I. 通過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上次會議記錄

60/14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a) 指定位於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第 4/14 段)

61/14 張家盛先生報告說，法庭在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拒絕接納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西貢東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而提出的延長時限及准許申請。其後，申請人在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申請法律援助，以就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總監會向委員匯報這宗司法覆核案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就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的法律援助申請，已在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被拒絕。]

(b) 《生物多元化公約》(第 5/14 段至第 6/14 段)

62/14 沈振雄先生報告說，《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督導委員會將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第四次會議。三個工作小組均已舉行五次會議，第六次會議定於二〇

一四年七／八月舉行。為提高公眾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關注和促進公眾參與《計劃》的討論，署方正舉辦多項巡迴展覽、生物多樣性系列公開講座及公眾論壇。生物多樣性系列公開講座第三場講座“香港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工作”已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約有 280 人出席。最後一場講座“香港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利用”則定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舉行。為了收集相關持份者對《計劃》的意見，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署方假座九龍灣零碳天地舉行第一場公眾論壇，有超過 90 名來自環保團體、專業組織、學界及公私營機構的代表出席。第二場論壇定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假座零碳天地舉行。

(c) 將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內的建議(第 11/14 段至 44/14 段)

63/14 張家盛先生報告說，地政總署最近批准一個獲保安局撥款資助的非政府團體以短期租約的形式在位於西流江“不包括的土地”上的一座廢置校舍興建和營運一所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就諮詢相關持份者方面，總監已向數名居住在該處的漁村居民簡介把該幅“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船灣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他們並無對指定建議表達強烈意見。總監亦一直與該非政府團體及保安局保持聯絡，並留意有關項目的進展。

64/14 張家盛先生續說，經向離島地政處查證後得悉，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內並無任何私人土地，只涉及兩個政府土地牌照。該兩個政府土地牌照是由居住在該“不包括的土地”附近一個家庭的數名成員所持有。總監已向部分牌照持有人簡介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南大嶼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並會繼續向其餘的牌照持有人進行諮詢。

**III. 西貢東郊野公園內的西灣管理計劃**  
(工作文件：WP/CMPB/6/2014)

65/14 吳國恩先生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6/2014 號工作文件。

66/14 主席表示，在巫家雄先生的領導下，西灣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多項事宜上均取得良好的進展，為此，他向巫先生致以謝意。

67/14 巫家雄先生表示，在工作小組的首次及第二次會議；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與西灣村民及鄉議局代表進行的非正式會議；以及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與西貢區議會轄下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進行的會議上，與會者提出了務實的意見。他讚揚漁護署推行西灣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並希望工作小組成員在西灣進行實地考察時，會就須予優先處理的工作提供意見，而在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進行跨部門會議時，則可就提供民宿服務及食肆牌照方面取得進展。

[會後補註：西灣實地考察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進行。]

68/14 吳國恩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管理計劃有三個目標，即(1)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地點，以進行相容的康樂活動；(2)優化生物多樣性和自然保育；以及(3)透過當地社區參與，促進生態旅遊。他預期二〇一五年可初步達到目標(1)及(2)。至於目標(3)，由於村民的通力合作至為關鍵，因此漁護署會繼續與村民溝通。此外，工作小組會就沿海灘邊公用地方的布局諮詢村民(包括兩間食肆的經營者)，以期達成雙方接受的解決方案。

69/14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村民對管理計劃的態度及反應時，吳國恩先生回答說，漁護署人員一直就推行管理計劃與村民保持聯絡。對於部分管理事宜(例如垃圾收集及樹木管理等)，村民亦相當合作。不過，就部分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經營食肆的問題，仍須與村民繼續保持溝通。工作小組成員一致認為從土地管理角度來看，有關情況並不理想，而長遠的解決方法是村民應騰出有關的政府土地，以便漁護署把有關土地改作公用地方，供市民使用。

70/14 一名委員補充說，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曾有成員提出“美食廣場”的概念。有關概念旨在達至雙贏的局面，即在公用地方(設有桌椅)為遊客提供地方飲食(不論食品是否購自食肆)，同時，又可解決部分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經營食肆的管理問題。工作小組會在實地考察時與村民討論有關概念。

71/14 吳國恩先生在回答該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郊野公園的界線通常位於潮漲水位線以上，所以不會涵蓋潮退時露出水面的部分海灘。因此，管理計劃內並沒有包括水上活動。

72/14 巫家雄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回答說，村民經營民宿業務已超過 10 年，因此憂慮或會在管理及經營民宿方面與非政府機構意見不合。工作小組會盡力向村民轉達管理協議計劃下的經營模式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使村民與非政府機構可以合作成功。如村民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意見仍然存在重大分歧，工作小組會向郊野公園委員會及漁護署反映，以便探討通過其他渠道繼續合作。除了管理協議計劃提供的資助外，也會考慮利用其他外來資助的資源(例如香港賽馬會)，為村民的經濟活動提供財政支援。黎存志先生澄清，在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專責小組會議上，村民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構思獲部分成員支持，而其他成員則沒有意見。因此，專責小組並沒有反對合作的構思。

73/14 該名委員建議，工作小組安排曾成功落實管理協議計劃的相關人士，向村民解釋其經營模式，以期釋除村民疑慮。

74/14 一名委員表示，村民並不信任環保團體，因為村民與環保團體長期以來都有衝突。工作小組正嘗試為村民與非政府機構(並不屬於環保團體)就經營社會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亦考慮邀請在塱原、河上鄉及鳳園成功落實三項管理協議計劃的經營者與村民分享經驗。

#### IV.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7/2014)

75/14 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朱利民教授講解第 WP/CMPB/2/2014 號工作文件，簡述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76/14 一名委員認為，簡報應提述評估位於茅坪、北丫、東丫、高流灣及水茫田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討論要點，包括各委員就每幅“不包括的土地”的評估結果及討論每幅“不包括的土地”的結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77/14 梁肇輝博士, JP回應表示，管理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日後的簡報內容會提述就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所進行評估的討論要點。

## V.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8/2014)

78/14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李誠寬博士講解第WP/CMPB/8/2014號工作文件，簡述海岸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他表示，完成擬議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後，日後仍可在相關水域進行發展工程，惟須通過所需的法定程序。

79/14 沈振雄先生告知委員，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特別會議已安排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下午舉行，屆時香港機場管理局會向委員簡介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的主要結果及擬議緩減措施，包括擬為三跑道系統計劃而指定的海岸公園。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已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下午舉行。]

80/14 沈振雄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回答說，漁護署自一九九五年起進行一項長期監察本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的計劃，並把監察報告上載至該署網站，以供公眾查閱。在二〇一三年四月至二〇一四年三月研究期間，發現西大嶼山、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水域的海豚數目大致相同。不過，大嶼山東北水域的數目則大幅減少，可能是由於工程項目展開(包括港珠澳大橋填海工程)，以及高速渡輪的交通量顯著增加所致。由於香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佔珠江口整體中華白海豚的小部分，漁護署已經與負責珠江口國家級中華白海豚自然保護區的內地機關合作，以監察珠江口的中華白海豚數目。

## VI. 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9/2014)

81/14 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許美嫦女士，JP 講解第WP/CMPB/9/2014號工作文件，簡述公共關係委員會在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V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0/2014)

82/14 沈振雄先生講解第 WP/CMPB/10/2014 號工作文件，簡介涵蓋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83/14 一名委員查詢，報告期內，遊客數目較過去數年同期有所下降的原因。黎存志先生回答說，遊客數目下跌可能是報告期內的降雨量較過往同期的平均數字為高所致。

84/14 該名委員建議，在工作進度報告內納入郊野公園遊客的社會趨勢統計數字(例如本港、海外及內地遊客的分項數字)，以及漁護署舉辦的生態活動的成效(如適用)。梁肇輝博士, JP回應說，如有可用資源，管理局會考慮有關建議。黎存志先生補充說，在二〇一二年進行郊野公園遊客意見調查時曾收集有關數據，但在持續進行的遊客人次調查工作中則不會收集有關數據。

85/14 主席表示，管理局或可考慮因應各項目標，例如：有助管理局管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和便利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管理與管理局進行討論及提供意見，以及將會納入報告的相關指標，檢討工作進度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管理局如就未來路向有所決定，可考慮邀請有興趣或具專業知識的委員進行檢討。

86/14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二〇一四年三月發生，影響了約 24 200 棵樹木的山火。張家盛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火警發生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地點為馬鞍崗大欖郊野公園近大欖隧道收費廣場的植林區，受影響範圍為 13 公頃。由於該地點偶有山火發生，漁護署會在該地點的適當位置種植耐火樹種，以補償樹木的損失。黎存志先生補充說，管理局會考慮該地點是否適合舉行植樹日。

87/14 一名委員認為，工作進度報告載有需要留意的事項，尤其是安全事項，對於本地遠足團體非常有用。他建議在郊野公園入口處展示有關執法的資料，並向傳媒發放，以收宣傳之效。

88/14 至於有委員建議在郊野公園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

機(自動去顫機)，黎存志先生表示，自動去顫機現時設置在遊客人數較多的地方，例如香港濕地公園及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至於郊野公園內的緊急服務，他表示漁護署會繼續依賴消防處及醫療輔助隊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89/14 梁肇輝博士,JP補充說，有關在郊野公園設置自動去顫機及與醫療輔助隊合作的資料，將在下次會議作出簡介。

### VIII. 其他事項

90/1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IX. 下次會議日期

91/14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暫定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他提醒委員出席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92/14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 完 -

mn2763